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函

地址：90546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中山路
104號

承辦人：鍾宇廷

電話：08-7752114#112

傳真：08-7750625

電子信箱：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里鄉社字第1113055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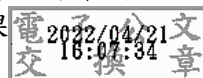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076900_11130558300_1_2076900_11130558300_1.pdf、
2076900_11130558300_1_2076900_11130558300_2.pdf、
2076900_11130558300_1_2076900_11130558300_3.pdf、
2076900_11130558300_1_2076900_11130558300_4.pdf)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屏東縣里港鄉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自治條例」，發布公告、令、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惠請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議決案(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111年4月18日里鄉代字第1113002070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副本：本所社會課



鄉長 徐國銘